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38  
27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2月26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1996年2月12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见S/1996/106),随函附上  
1996年2月14日我国外交部发言人针对埃塞俄比亚的声明发表的讲话。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哈米德·阿里·蒂奈(签名)

附件

1996年2月14日

苏丹外交部发言人的讲话

针对1996年2月12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发表的新闻声明,其中涉及苏丹为找到暗杀埃及总统未遂事件中的三名埃及嫌犯而正在进行的各项认真和诚挚的努力,外交部发言人发表了以下讲话:

1. 自从埃塞俄比亚在当前的反苏丹运动中接受委派给它的任务以来,埃塞俄比亚政权一贯利用一切机会显示其混淆视听和颠倒黑白的能力,并且还不断暴露出以欺骗为基础和已经预定结局的这场运动的真实目的和目标。

2. 埃塞俄比亚政权可以伪造其本国人民的意愿,但它决不能欺骗国际社会而使国际社会以为它没有罪行也不会犯罪,并且决不能总是企图将罪过归咎于他人。

3. 自亚的斯亚贝巴事件发生以来,埃塞俄比亚仍一如以往地表现欠成熟和不负责任,仓促地发表判断意见,蓄意不惜代价地加罪于苏丹,而无论其理由多么虚弱,或其逻辑多么无力。它已采取下列行动:

(a) 1995年9月11日,埃塞俄比亚将其反苏丹运动带到非洲统一组织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利用其非统组织主席的身份,在苏丹不在场的情况下发表判断意见,违反了非统组织的原则和规则以及非统组织领导人关于解决非洲冲突问题宣言的各项规定。

(b) 1995年9月14日,甚至在苏丹获得关于非统组织机制的中央机关所做决定的通知之前,埃塞俄比亚就给安全理事会写信谈论这一问题,这显示出它的阴谋和险恶用心。

(c) 1995年12月19日,中央机关在其声明中敦促苏丹采取必要措施,寻找、查明和引渡嫌犯,并在非统组织的框架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但是埃塞俄比亚以其一贯的仓促态度,在12月19日会议仅两天之后,即在12月21日就找上安全理

事会,它的副外长在中央机关关于这一问题的声明尚油迹未干之际就向安理会发表讲话。

4. 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发表这一新闻声明时,苏丹正在做出大量努力来遵守1995年12月19日中央机关促请它采取必要措施查出嫌犯的决定,并且也正是非统组织代表团访问喀土穆的时候。这也表明埃塞俄比亚疯狂地努力不惜任何代价地加罪于苏丹,并显示它缺乏逻辑和合理的判断。

5. 亚的斯亚贝巴政权也许丝毫不懂法律程序,特别是因为它在国内或国际上都无视这种程序。但是,苏丹坚决不能接受亚的斯亚贝巴政权持续赤裸裸地反对苏丹及其人民的阴谋行为。

6. 苏丹为查出嫌犯采取认真和严厉的措施--这些措施的信誉已引起亚的斯亚贝巴政权的警觉--基本上是因为苏丹坚决致力于正义原则的决心以及它同样坚决致力于非统组织在诸如此问题等问题上的各项决定的决心,而且这些措施决不是对亚的斯亚贝巴政权想加罪于苏丹的强烈欲望做出的让涉。

-----